关于《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7年9月18日省政府第1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现就《规定（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规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加速调整，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新的风险与挑战。在此背景下，原有的《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虽对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起到了一定规范作用，但已难以适应新形势需求，具体表现为：法律法规适应性不足，未能与更新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有效接轨，以确保我省地方政府规章的时效性与合法性；新风险新问题应对能力欠缺，鉴于我省正处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阶段，传统与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事故隐患与安全风险交织，部分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有所抬头，如何有效应对安全生产领域的新风险、新问题成为亟待解决的重点；科技手段运用不充分，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应用虽日益广泛且成效显著，但现行《规定》未充分涵盖新技术、新智能应用场景，制约了安全管理效率的提升；社会关注度显著提高，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发严格，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期望，修订《规定》成为回应公众期待、强化企业自律与社会监督、切实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维护社会稳定使命的重要举措。

二、修订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起草《规定（修订草案）》，于2023年5月成立课题组并开展前期调研、论证与研究，通过走访大量生产经营单位系统性掌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问题，并从合法性、必要性等多个维度开展全面立法后评估形成近3万字报告，为修订提供重要依据；随后课题组结合上位法规定开展《规定（修订草案）》起草工作，经多轮内部研讨与两轮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以体现上位法新理念为原则、紧密结合调研问题的成熟草案稿，其内容明确细致且系统性强，经专家论证已具备推进立法程序的条件。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规定（修订草案）》共二十五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细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修订草案）》在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其监督考核（第四条）的基础上，对主要负责人职责予以细化明确（第五条），对分管负责人职责予以细化明确（第六条），对安全总监进行专条规定（第七条）。其中，对于安全总监的基本要求及授权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安全总监具体管理办法的内容属于新增，以充分发挥安全总监制度的效果，回应监管部门实际监管需求。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关内容。**《规定（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人员的设置和职责（第八条）、发表意见（第九条）、履责保障（第十条）等，在无必要不重复上位法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

**（三）细化上位法生产经营单位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责任。**《规定（修订草案）》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基本内容进行了明确（第十一条），使得《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条款更加具有操作性，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第十二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四）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了系统性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规定（修订草案）》从教育培训对象、内容（第十三条）、教育培训档案（第十四条）等方面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出系统性要求，强化依法提升员工安全生产素质。

**（五）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的规定。**《规定（修订草案）》从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出发（第六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重大危险源风险应当重点监控、依法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第十五条），对发包、出租中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第十六条）、同一作业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管控风险（第十七条）等作了重点规定，有效加强安全生产事前事中监管。

**（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安全保障责任。**《规定（修订草案）》对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第十八条）、场所安全（第十九条）、警示标志设置（第二十条）、新业态安全（第二十一条）等内容进行强调规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七）其他有关规定。**《规定（修订草案）》还对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第二十二条）、安全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优化（第二十三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